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为加强和规范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财务工作须遵守总部所在国的财务管理的法律和规定。

第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拟定年度经费预算,提交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三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起草年度财务报告,由执行委员会审核,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有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或其它形式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核。

第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财务审计由执行委员会指定总部所在国有关单位进行,审计报告须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核算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除支付个人劳务酬金和收取会员会费外,账务往来使用银行结转、支票或信用卡方式。

第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协会缴纳年度会费300美元。会员协会于每年9月21日前将会费汇至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秘书处账户。

第七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费用支出主要包括:

- (一) 秘书处日常办公支出;
- (二) 会议和活动支出;
- (三) 其它支出。

第八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费用支出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计划内经费支出须报经秘书长批准使用。计划外经费支出须报经主席批准,但事后须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使用情况。

第九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比赛和培训活动,对担任仲裁、裁判和教学的人员按照以下标准支付劳务酬金:

- (一) 仲裁、裁判:按照比赛的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支付100美元。
- (二) 教学人员:按照授课时间计算,每人每时支付50美元。

第十条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的各项活动参加人员,须在离开本国(地区)前,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并确保保险在活动的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2年9月21日第一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秘书处。